附件1

**海宁市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名称、LOGO、包装设计、广告语**

**征集活动相关声明**

**一、知识产权**

1.所有应征作品必须是未申请专利或进行著作权登记的原创作品，作者应签署作品登记表中的“作者声明”，保证对应征作品拥有完整、明确、无争议的著作权。应征作品不得对他人的注册商标、外观设计专利和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其他文本等构成侵权，主办单位不承担因作品侵犯他人（或单位）的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，其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。

2.作品一经提交，即视为已明确同意活动主办单位拥有其作品的使用权，主办单位将该作品用于展示、宣传等，不再另付稿酬。主办单位拥有获奖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、注册权及发布权等相关权利，对获奖作品有权进行适当修改。

3.参赛期间作者不得将应征作品转让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，不得用应征作品参与其他与本赛事相同或类似的活动。

**二、获奖资格取消**

设计方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获奖资格：

1.作品设计存在严重缺陷，产生社会危害性。

2.不符合参赛规则。

3.逾期送达。

4.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、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。

5.规定不能标识的文件上有可辨认设计人（小组）的文字或符号。

6.设计方案经鉴定属明显抄袭。

7.在未告知主办单位的情况下，对获奖作品做重大改动并进行商业宣传。

8.发生其他严重损害活动声誉行为的。

**三、其他**

1.应征作品内容不得包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内容，不得包含涉及与性别、宗教相关的歧视性内容，不得侵犯他人隐私。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均有作者承担。

2.作者在提交作品前请确保已经阅读并且愿意遵守相关比赛规则，任何违反比赛规则的作品，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参赛资格。

3.作者填写信息时应仔细核对后再提交，确保信息真实准确，因作者填报信息有误所导致的后果由作者自负。

4.各应征者创作成本和在参赛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自理。

5.作品无论采用与否，恕不退还，请应征作者自留底稿。作品获奖后须向主办单位提交该作品设计稿源文件（如矢量文件或分层文件等）。如果不能按要求提供源文件，则取消其获奖资格

6.如应征作品质量不高，允许部分奖项空缺；若对奖项结果有任何争议，一切均为主办单位评审结果为准。

7.主办单位保留对此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。一经参加应征，即视为同意本条款。